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

深鹏发财会〔2022〕3号

关于深圳市仲意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仲意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仲意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陈洁双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岭澳社区佳兆业广场住宅区2栋1727，邮政编码：5181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9920220003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

2022年9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